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雅靜
電話：7995678#3083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886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（58403917_11338867700A0C_ATTCH5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要內容：

1、適性輔導安置運作模式說明。

2、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。

3、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。

4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。

線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（含特殊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（班級有身心障學生者優先）、特教教師及家長。

(三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教育局 1131111
AEAA1133110384

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，採實體研習進行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採實體與線上研習並行，線上研習以200人為限。

3、地點：三信家商行政大樓7樓講堂(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研習報名→高雄市特教研習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，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。

2、線上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另填寫Goole表單報名https://reurl.cc/Ny8kM9，會議室代碼：ncg-ykjh-baq。

3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中山工商輔導處簡康妮老師或陳美吟助理（電話：07-7815311轉235）。

三、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參加第一場次者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其他所屬學校請秉權責辦理。另經學校指派參加第2場次(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)之人員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半日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教育部國

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局人事室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1 11:44:48

裝

訂

線